

您需要履行社區服務嗎？

如果您住在波房局聯邦房屋項目的屋村內，並且年齡介乎 18 至 62 歲，您需要每月做 8 小時的社區服務或經濟自給自足活動。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並提供證明文件可予豁免：

- **您是盲人或殘障人士：**您必須提供證明，顯示您有領取社會安全殘障保險(SSDI)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SSA)，或正在申請其中一項。如果您不能提供有關證明但仍相信您無法履行社區服務，您可向房屋經理要求合理安排。
- **您是盲人或殘障人士的主護理員：**必須提供一份由獲照顧人士作出的聲明，指出您要花多少時間照顧該人士。
- **您每週工作或進行工作相關活動至少 10 小時：**您必須提供由僱主發出的受僱及工時證明，或由贊助在職培訓或其他合資格項目的機構證實您的參與。僱傭之外，合資格的工作相關活動包括在職培訓或求職相關活動，職業教育，就讀一所中學或一個課程使您獲取高中同等學歷 (GED)，或為一位參與社區服務的人士提供幼兒暫托服務。
- **您因聯邦或州政府的福利項目而被豁免進行工作相關活動：**您必須提供由福利部門、過渡援助部門、或退伍軍人事務部發出的豁免證明。
- **您是家庭成員之一，正接受州或聯邦政府福利項目所給予的援助、優惠或服務，並且未違反該項目的要求：**您必須提供由給予您福利的部門所發出的接受援助證明及符合要求證明。

如果您認為自己符合其中一項的豁免資格，請聯絡管理處的職員，他們將給您一份豁免申請表。

如果您不符合豁免資格，您必須每月做 8 小時的社區服務或經濟自給自足活動。

可接納的社區服務包括參加一所學校、醫院或幼兒暫托中心的義工服務，參加青年組織、租戶組織或鄰舍組織的工作。法律而言，政治活動不屬於合資格的社區服務。

經濟自給自足活動包括在職培訓項目、工作技巧培訓或基本技能培訓，教育，英語進修班，財務管理或家務管理，學徒訓練，或任何有助參加者投入工作的項目，例如：心理健康或藥物濫用治療。

如果您需要做社區服務或經濟自給自足活動，您必須於下次年度重新核證的會面中，出示完成每月 8 小時合資格活動的證明。證明表格可向管理處索取。

如果您和每位家庭成員都沒有履行社區服務或其他合資格活動，整戶的租約將會被終止，所有家庭成員將會被迫遷。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管理處。這項政策適用於未獲豁免的每位家庭成員。